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结束申购、赎回业务并进入下一封闭期的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21,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2年 12 月20日发布了《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七个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原定第十七个开放期的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 月 19 日。

现为维护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本公司决定本基金的第十七个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提前至 2022年 12 月27日,2022年 12 月27日 15 点前的有效申购申请和有效赎回申请将予以全部确认。并自 2022年 12 月28日起,本基金进入下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lionfund.com.cn) 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咨询相关事宜。

重要提示:

1、本基金同时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发起资金提供方将运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发起资金提供方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资金提供方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

2、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3、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发售。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8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莞银行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2年12月2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莞银行为代销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71
2	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20
3	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208
4	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349
5	诺安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2
6	诺安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43

自2022年12月28日起,投资者可在东莞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东莞银行的规定。

同时,本公司将在东莞银行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东莞银行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2年12月2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东莞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2、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2年12月28日起, 投资者可通过东莞银行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在东莞银行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3、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2年12月28日起,投资者通过东莞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东莞银行的规定为准。

自2022年12月28日起, 投资者通过东莞银行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东莞银行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在东莞银行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具体以东莞银行规定为准。

2、同一基金不同基金份额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3、投资者在东莞银行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东莞银行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东莞银行的相关公告。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033
网址:www.dongguanbank.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8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其旗下招赢通平台（以下简称"招赢通"）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2年12月2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招赢通为代销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201
2	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35
3	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538
4	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714
5	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71
6	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208
7	诺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351
8	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411
9	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28
10	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706
11	诺安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707
12	诺安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43
13	诺安改革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80
14	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964
15	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51
16	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52
17	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53
18	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067
19	诺安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45
20	诺安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91
21	诺安和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60
22	诺安联创顺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5448
23	诺安联创顺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5480
24	诺安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007
25	诺安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008
26	诺安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429
27	诺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185
28	诺安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328
29	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349
30	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10351
31	诺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352
32	诺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355
33	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621
34	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847
35	诺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497
36	诺安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536
37	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551
38	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320001
39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A	320002
40	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20003
41	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4
42	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5
43	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6
44	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7
45	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320010
46	诺安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1
47	诺安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2
48	诺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320014
49	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5
50	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20018
51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B	320019
52	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20
53	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20021
54	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22

自2022年12月28日起,投资者可在招赢通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招赢通的规定。

同时,本公司将在招赢通开通上述相关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招赢通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2年12月2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招赢通办理上述已开通定投业务基金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2、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2年12月28日起, 投资者可通过招赢通办理上述已开通转换业务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在招赢通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3、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2年12月28日起,投资者通过招赢通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招赢通的规定为准。

自2022年12月28日起, 投资者通过招赢通办理上述已开通转换业务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招赢通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上述货币基金在招赢通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0.01元（含申购费）,非货币基金在招赢通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10元（含申购费）,具体以招赢通规定为准。

2、同一基金不同基金份额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3、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未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其开放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时间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4、投资者在招赢通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招赢通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招赢通的相关公告。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6、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fi.cmbchina.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8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众禄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禄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2年12月2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众禄基金为代销机构,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C	000818
2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B	000625
3	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C	001026

自2022年12月28日起,投资者可在众禄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众禄基金的规定。

同时,本公司将在众禄基金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众禄基金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2年12月2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众禄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2、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2年12月28日起, 投资者可通过众禄基金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在众禄基金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3、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2年12月28日起, 投资者通过众禄基金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众禄基金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上述货币基金在众禄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0.01元（含申购费）,具体以众禄基金规定为准。

2、同一基金不同基金份额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3、投资者在众禄基金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众禄基金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众禄基金的相关公告。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www.jjmmw.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8日

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淳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1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8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 "基金合同")、《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2月30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12月3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2月3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12月30日

注:本次仅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放时间将另行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三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三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日历月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两个工作日并且不超过十个工作日,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本次开放期为2022年12月30日至2023年1月6日,即2022年12月30日至2023年1月6日可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自开放期的下一日即2023年1月7日(含)起不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本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电子交易平台(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和其他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万元, 追加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0.4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0.40%	普通投资者
1,000,000≤M〈5,000,000	0.20%	普通投资者
M≥5,000,000	1,000元/笔	普通投资者
M〈1,000,000	0.04%	养老金客户
1,000,000≤M〈5,000,000	0.02%	养老金客户
M≥5,000,000	1,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

注:(1)上述特定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集中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未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2)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人一天内有多笔申购基金份额的,须按每次申购所应对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2.2 后端收费

无。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账户最低余额为10份,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20%
N≥30天	0.00%

注: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间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5.1.2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 = 转出费+补差费
(2)转出费 =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转出净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5)补差费 = Max｛(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
(6)转入净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7)转入份额 = 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某一开放式基金直接转换到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开放式基金,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5.2.2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5.2.3 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在转换申请当日规定的交易时间内,投资人可撤销基金转换申请。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或可转出的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或可转入的状态。

5.2.4 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基金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转入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5.2.5 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的规定。

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

5.2.6 转换费用的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即投资者在T 日多次转换的,按照分笔计算各笔的转换费用。

5.2.7 基金转换业务的定价原则视转入和转出时的基金类型不同而定,并以申请受理当日(T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若投资者转换申请在规定交易时间后,则该申请受理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5.2.8 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投资者可在基金转换后T+2日起提交转入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

5.2.9 对于基金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该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次分红权益。

5.2.10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基金转换中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情况,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若决定部分确认,将对基金转出和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基金品种除外。

5.2.11 各代销机构对基金转换业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基金管理人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前将另行公告通知。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绿地环球文化金融城9号院5号楼1401-1405
法定代表人:杨爱斌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
联系人:申屠清泉
传真:010-81922890
(2)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www.pyamc.com

7.1.2 场外代销机构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尚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pyamc.com)查询《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资料。

(2)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垂询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2-097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系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投资控股"）减持公司股份。

●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信投资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从47,930,910股减少至28,38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0.74%减少至5.74%。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近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中信投资控股出具的《关于减持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4166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
法定代表人	梁惠江
注册资本	92800万元
营业期限	2006年6月2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高新科技产业、房地产业、旅游服务业、工业、商业、生物医药业的投资;新技术的开发、推广、转让、服务;资产管理;进出口业务;经济信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变动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变动比例（%）
中信投资控股	大宗交易	2016年11月9日至2017年8月16日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0	-0.52%
	集中竞价	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4日		5,047,910	-1.00%
		2022年6月20日至2022年6月23日		4,840,300	-0.97%
		2022年9月26日至2022年9月28日		4,944,100	-1.00%
		2022年12月26日		2,408,900	-0.49%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8年7月12日		/	-0.16%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20年10月28日		/	0.05%
		2021年12月20日		/	0.04%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2月8日		/	-1.12%
	注销回购股份	2022年4月8日		/	0.17%
	合计	/	/	19,541,210	-5.00%

注:2018年7月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登记工作, 公司总股本由446,198,794股变更为453,159,794股;2019年5月、2020年10月、2021年12月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 公司总股本由453,159,794股变更为448,949,194股;2022年2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完成登记托管手续,公司总股本由448,949,194股变更为 504,794,339股;2022年4月公司注销已回购股份10,379,902股,公司总股本由504,794,339股变更为494,414,437股。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信投资控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930,910	10.74%	28,389,700	5.74%

二、风险提示及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2-098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86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2022年12月27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0,860万元全部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精密　　公告编号:2022-083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 使用不超过1.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将根据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规定的投资品种范围,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信托机构、财富管理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合作,购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现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及其他相关要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资金来源
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第189期标准化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1.70%-3.10%	2022/12/27	2023/02/28	募集资金

备注:公司已在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该账户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经过严格评估和筛选,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进行现金管理,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根据闲置募集资金规定的投资品种范围,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信托机构、财富管理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合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旨在控制风险,尽最大努力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四、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不包含已到期赎回的金额）,未超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金管理使用额度和期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是否赎回	理财收益（万元）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1.40%-3.19%	2022/03/29-2022/06/29	是	63.8669
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 405 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1.70%-3.48%	2022/04/01-2022/07/01	是	16.90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	3.45%	2022/6/30-2022/9/30	是	43.4795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00	3.45%	2022/6/30-2022/9/30	是	26.0877
5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 151 期标准化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00	1.70%-3.00%	2022/10/11-2022/10/31	是	10.4722
6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 189 期标准化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1.70%-3.10%	2022/12/27-2023/02/28	否	-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2-074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到期赎回本金:5,000万元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2年8月3日,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21,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低风险、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鼎光电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一、本次已到期产品的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厦门银行新阳支行的结构性存款CK2202754,产品期限91天,起息日为2022年9月23日,到期日为2022年12月23日。公司已按期收回前述理财产品本金5,000万元,并获得收益39.18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公告日,前述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2022年12月27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产品的余额为14,750万元。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60　　证券简称:中航沈飞　　公告编号:2022-064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沈飞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自有资金通过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财务公司"）向吉林航空维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航公司"）提供不高于人民币15,000万元的委托贷款,前述委托贷款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9日、12月3日披露的《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2-044）、《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2-059）。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吉航公司、中航财务公司正式签订了《委托贷款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委托人: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人:吉林航空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用途:流动资金周转
担保方式:信用方式
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
委托贷款期限:自委托贷款合同签字或盖章之日起1年
委托贷款利率:年利率为2.7%
委托贷款手续费:由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委托贷款金额和委托贷款期限向中航财务公司支付手续费,手续费费率为万分之四
合同生效条件:自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2-094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宁波梅山国际冷链供应链平台项目（二期）Ⅱ标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于近日收到招标人宁波梅山国际冷链有限公司及招标代理人世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发的《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根据该《中标通知书》及招标文件,建工集团为宁波梅山国际冷链供应链平台项目（二期）Ⅱ标段中标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程名称:宁波梅山国际冷链供应链平台项目（二期）Ⅱ标段。

二、工程地点:宁波梅山保税区内。

三、中标范围:图纸范围内的结构、建筑、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系统、市政景观绿化等所有工程施工总承包。不含变配电、泛光照明、电梯、通信、有限电视、交通标志等。

四、项目规模:项目以国际贸易、冷链物流为核心功能,以食品流通加工为配套服务,以供应链金融为延伸功能,建设重点包含冷库仓储区、加工中心、研发测试中心、通关查验消杀中心、配套商业办公展示体验中心。项目用地380亩,总建筑面积272,178平方米。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Ⅱ期为北片区,本次招标项目建设内容为5#加工车间、6#物流建筑、7#物流建筑,建筑面积约71,925.7㎡。

五、中标价:420,620,698元,即人民币肆亿贰仟零陆拾贰万零陆佰玖拾捌元整。

六、工期:640日历天。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2-118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股东重庆岚海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与重庆岚海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岚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岚海"）持有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20,0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本次质押后,重庆岚海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8,878,4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4.11%。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接到重庆岚海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18,878,4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重庆岚海	否	18,878,400	否	否	2022年12月23日	2023年6月19日	海南润泰欣茂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94.11%	4.72%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8,878,400	-	-	-	-	-	94.11%	4.72%	-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重庆岚海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重庆岚海	20,060,000	5.01%	0	18,878,400	94.11%	4.72%	0	0	0	0
合计	20,060,000	5.01%	0	18,878,400	94.11%	4.72%	0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质押变动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2-087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实物资产对控股孙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为整合公司内部资源,提高整体经营管理效率,优化资产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绍兴春晖精密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晖精密"）拟以实物资产对绍兴市佳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达智能"）进行增资4,500万元,其他股东以现金对佳达智能进行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佳达智能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5,010万元,春晖精密将持有佳达智能9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实物资产对控股孙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近日,公司接到通知,控股孙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就上述事项取得了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绍兴市佳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伍仟零壹拾万元整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柏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MAC20PL02D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亚厦大道1198号（住所申报）

二、备查文件

1、登记通知书;

2、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2-056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控股子公司角膜塑形用硬性透气接触镜产品获得医疗器械注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新产业眼科新技术有限公司（"深圳新产业"）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关于角膜塑形用硬性透气接触镜产品（"OK镜"）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基本情况

注册人名称:深圳市新产业眼科新技术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角膜塑形用硬性透气接触镜
型号、规格:夜戴型
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20223161771
注册证有效期:2022年12月23日至2027年12月22日
适用范围:该产品适用于满足说明书要求,并且近视度数在-1.00D~-4.00D之内（包含-1.00D和-4.00D）,散光度数不超过1.50 D的配戴者近视的暂时矫正。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产品是利用公司自主研发的光学设计系统,基于公司控股子公司ContamacHoldingsLimited的高透氧材料研制的新型角膜塑形用硬性透气接触镜产品。

公司已于2021年通过收购上海亨泰视觉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南鹏光学有限公司,获得了"myOK迈儿康"以及"亨泰Hiline"两款OK镜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代理经销权。本产品的获批,丰富了公司OK镜产品的产品系列,扩充了公司在近视防控及管理领域的布局,不断满足患者及多元化的市场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的综合竞争力和市场拓展能力,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三、风险提示

上述获批产品的实际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销售渠道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目前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